

5.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位名称）的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个人养老金服务管理功能模块改造完善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个人养老金服务管理功能模块改造完善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160）万元，资产总额为（25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冯锁

2026年06月08日

